

2015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24年度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5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6年，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0%偿还债券本金，在债券存续期第7年至第10年，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5%偿还债券本金。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24年4月3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15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5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PR 长轨 01。
- 3、债券代码：127145。
- 4、发行人：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。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30 亿元。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6 年，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0% 平均偿还债券本金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7 年至第 10 年，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5% 平均偿还债券本金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- 7、票面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.97%。
- 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止。
- 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3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- 10、兑付日：2018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3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24 年 4 月 2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15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4 月 3 日、2019 年 4 月 3 日、2020 年 4 月 3 日、2021 年 4 月 3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10% 平均偿还债券本金(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), 于 2022 年 4 月 3 日、2023 年 4 月 3 日、2024 年 4 月 3 日、2025 年 4 月 3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15% 平均偿还债券本金(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), 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, 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, 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15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, 本期债券面值
= 100 元 $\times$ (1- 累计偿还比例)
= 100 元 $\times$ (1- 85%)
= 15 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 $\times$ 本次偿还比例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 $\times$ 15%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5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 2015 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盖章页）

